

股票代號：5434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CO SCIENTIFIC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5
三、討論事項 .....	6
四、臨時動議 .....	6
參、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民國 112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情形 .....	9
四、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10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 .....	11
六、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	17
七、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27
二、公司章程 .....	29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4

## 壹、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89 號 9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民國 112 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情形報告。

（五）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六）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

（二）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謹提請 公鑒。

- 說明：1.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2. 謹提請 公鑒。

###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謹提請 公鑒。

- 說明：1. 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2. 謹提請 公鑒。

###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提請 公鑒。

- 說明：1. 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 8%計新台幣 306,198,000 元、董事酬勞 2%計新台幣 76,549,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謹提請 公鑒。

### 第四案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情形報告，謹提請 公鑒。

- 說明：1. 本公司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698,296,103 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9 元。另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88,699,567 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  
2. 本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分配總額，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謹提請 公鑒。

## 第五案

案由：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謹提請 公鑒。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2. 謹提請 公鑒。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謹提請 公鑒。

- 說明：1. 本公司為購買自用大樓資金需求，經 112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總張數為 1 萬張，依票面金額 101%發行，發行期間三年。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414271 號函核准發行在案，本公司已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完成募集，並自 112 年 6 月 29 日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櫃檯買賣交易。
2.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四。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及簡思娟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24 頁，附件五與附件六。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七。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八。

3. 敬請 公決。

決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參、附件

### 附件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3 年在崇越科技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拓展營運範疇；無視全球通膨升溫、供應鏈繼續重組，以及中東、歐洲戰火延燒等大環境的不利衝擊，集團合併營收及獲利紛紛創下歷年次高紀錄，分達新台幣 492.7 億元，稅後淨利 28.53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15.36 元。

崇越科技接軌國際，配合全球減碳及企業永續目標，2023 年榮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天下永續公民獎」永續 100 強、「碳競爭力 100 強」、「外資精選台灣 100 強」、TSA「台灣永續行動獎-金級」、TCSA「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等多項肯定，並通過 ISO 14001 認證，在環境、社會、治理三大面向持續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2023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為新台幣 4.3 兆元，較 2022 年衰退 11.2%。半導體材料相關營收占集團合併營收約八成，受惠於 AI 快速發展，先進製程材料如光阻劑、矽晶圓、化學品等需求仍大，先進封裝業績持續成長，晶圓代工服務平台 (Foundry Service) 增加新客戶及供應商，媒合代工製造產能、加速產品導入市場。此外，海外子公司美國、越南及日本峻川也都有顯著成長。公司將持續深化半導體供應鏈夥伴關係，提供全方位服務。

在環保綠能方面，除取得兩岸多項大型廢水處理、空調機電專案，並開拓海外馬來西亞及越南新市場，投資與業務皆在國家政策與法令規範內，積極拓展營運項目；事業廢棄物清運、化學藥品銷售、環境影響評估及再生能源等事業都有不錯的成績。「台糖虎尾現代化農業循環畜殖場」案更獲得「2023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獎，落實環境永續。民生相關領域方面，安永事業秉持提升消費者健康之宗旨，鱸魚精等主力產品相繼獲得美日等國研發及產品品質獎項肯定，銷售量已達 20 萬盒以上，業績穩步成長。

展望 2024 年，在 AI PC、電動車及 6G 等新興應用驅動下，半導體先進製程仍將帶動晶圓、光阻劑等相關材料需求，營收可望成長。將持續評估、導入新產品，建立增值技術與服務，包含中古機台業務及建廠顧問服務。因應全球供應鏈分散移轉，日本據點將成為營運重點，就近回應客戶需求；並以新加坡為營運中心，拓展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等海外市場，提供倉儲業務及水處理工程服務。看好未來歐洲半導體產業發展潛力，研議設立捷克據點，提供半導體供應鏈解決服務方案。在環保綠能方面，將整合發展包括工程統包、能源開發、環評減碳及資源化再利用，並持續海外工程業務市場開發。民生領域方面，以創新行銷方式拓展海內外市場，打造「安永鮮物」高品質商品、專業運動訓練品牌 XSPORTS，鏈結集團資源，以科技思維建構大健康事業。

崇越集團堅守開發、整合及創新者角色，未來仍將持續深耕高科技領域，增加機台設備及設廠顧問服務業務，透過併購及策略聯盟方式加速新事業，拓展海外市場佈局，快速滿足客戶對產品及服務的期待；整合發展環保綠能及大健康事業，多元化人才招募與培訓，照顧員工、回饋股東，落實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追求企業永續發展。

董事長：潘重良



總經理：曾海華、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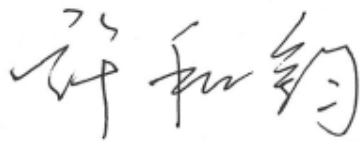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簡思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 和 鈞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9 日

附件三 民國 112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情形

112 年度重大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人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銷貨收入	上海崇誠	266,635,772	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台灣信越	20,802,355	
勞務收入	台灣信越	43,387,624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執行，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崇越石英	76,961,761	
進貨	崇越石英	609,425,662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群越	31,405,871	
	丰榮智機	19,160,240	
	東豐通商	14,930,790	
	敏盛	14,775,000	

#### 附件四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發行標的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決議日期	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募集原因	購買自用辦公大樓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414271 號 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6 月 21 日證櫃債字第 11200060512 號
發行日期	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發行總面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發行期限	3 年，112 年 6 月 29 日~115 年 6 月 29 日
發行張數/面額	10,000 張/每張面額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依面額 101%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時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200 元
最新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200 元
轉換期間	112 年 9 月 30 日~115 年 6 月 29 日
還本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已完成轉換 1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債券轉換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累計已轉換普通股 500 股。

##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一)，依據金管會證期局更新之 IFRSs 問答集，將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境外資金匯回專戶之存款餘額 1,035,558 千元及 942,939 千元，由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重分類至現金及約當現金，並據此追溯重編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其他事項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9.79%及 10.34%，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 13.91%及 14.60%。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營業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類型繁多，依不同的客戶及產品組合產生不同的交易模式，按合約判斷收入認列方式。收入認列方式的辨認，對財務報告之表達有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評估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外，本會計師檢視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了解交易態樣及條件，評估及比較收入認列是否與合約條款及其相關交易條件一致；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收入明細執行測試，確認營業收入及其交易條件一致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 二、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營業收入之認列

有關採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部分子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半導體材料設備與電子材料之買賣及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建造，因採合併報告角度係屬重要收入來源，其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告的瞭解，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執行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測試採權益法投資之部分子公司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營業收入證實分析性程序及針對全年度之收入執行抽核，並評估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取得財務結果影響較大之工程合約，核算工程之完工百分比比例與公司計算並無差異。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 魁 綱



會 計 師：

簡 思 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崇越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越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依據金管會證期局更新之 IFRSs 問答集，將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境外資金匯回專戶之存款餘額 1,035,558 千元及 942,939 千元，由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重分類至現金及約當現金，並據此追溯重編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其他事項

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7.31% 及 7.13%，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 12.35% 及 12.85%。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與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越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營業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工程收入認列與建造合約之完工百分比比例衡量方式，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集團產品類型繁多，依不同的客戶及產品組合產生不同的交易模式，按合約判斷收入認列方式。收入認列方式的辨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有重大影響。另，建造合約工程預算涉及管理階層高度判斷，工程預算之評估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重大變動。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評估崇越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外，本會計師檢視崇越集團與客戶之銷售合約，了解交易態樣及條件，評估及比較收入認列是否與合約條款及其相關交易條件一致；取得對財務結果影響較大之工程合約，核算工程之完工百分比比例與崇越集團計算並無差異；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收入明細執行測試，確認營業收入及其交易條件一致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越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 魁 綱



會 計 師：

簡 思 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六 112 年度財務報表

崇越祥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111.1.1 (重編後)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111.1.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54,582	14	2,274,408	11	1,332,396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255,000	5	630,000	3	1,300,00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491	-	4,451	-	6,425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	-	30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005,880	13	3,023,028	15	3,385,944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165,230	1	177,221	1	180,755	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53,315	1	115,965	1	117,874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23,425	13	3,929,012	19	3,010,343	1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及八)	24,453	-	21,369	-	80,50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8,309	1	210,883	1	214,944	1
1311 存貨(附註六(五))	2,130,605	9	2,694,994	13	1,881,788	10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73,509	4	857,425	4	610,483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8,562	-	181,590	1	162,670	1	2251 負債準備—流動	-	-	-	-	773	-
	8,799,888	37	8,315,805	41	6,967,599	3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7,339	2	410,324	2	145,738	1
非流動資產：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53,748	-	57,237	-	31,248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77,498	2	434,362	2	248,329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8,549	-	13,105	-	14,43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319,167	6	1,280,032	6	1,189,933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3,574	-	54,009	-	66,32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及七)	8,970,163	38	7,883,215	38	6,929,475	39		6,158,683	26	6,339,216	30	5,575,346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2,155,216	9	2,204,449	11	2,148,800	12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10,128	1	158,516	1	117,766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956,809	4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63,925	-	50,697	-	87,573	-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600,000	3	600,000	3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1,610,154	7	256,098	1	149,05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六))	590,050	2	449,808	2	401,828	2
	14,806,251	63	12,267,369	59	10,870,928	6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58,914	-	103,328	1	87,82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32,618	1	131,178	1	176,954	1
								2,338,391	10	1,284,314	7	666,609	4
								8,497,074	36	7,623,530	37	6,241,955	35
資產總計	\$ 23,606,139	100	20,583,174	100	17,838,527	100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3100 股本	1,886,996	8	1,816,996	9	1,816,996	10
							3200 資本公積	2,688,841	12	2,343,848	11	2,345,202	13
							3300 保留盈餘	9,757,304	41	8,041,653	39	6,604,677	3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七))	775,924	3	757,147	4	829,697	5
							權益總計	15,109,065	64	12,959,644	63	11,596,572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606,139	100	20,583,174	100	17,838,527	100

董事長：潘重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25,286,674	96	27,129,041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02,556	4	1,102,944	4
營業收入淨額	26,389,230	100	28,231,98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22,749,094	86	24,342,245	8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54,719	1	272,639	1
	23,003,813	87	24,614,884	87
營業毛利	3,385,417	13	3,617,101	13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51,891	2	691,457	3
6200 管理費用	1,162,914	5	1,194,56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735	-	26,694	-
營業費用合計	1,848,540	7	1,912,715	7
營業淨利	1,536,877	6	1,704,38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5,673	-	19,945	-
7101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三)及(二十二))	147,834	1	117,024	-
7102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七)及(二十二))	137,252	-	287,197	1
7105 財務成本	(46,183)	-	(17,16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633,273	6	1,621,653	6
	1,907,849	7	2,028,655	7
7900 稅前淨利	3,444,726	13	3,733,041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609,702	2	714,563	2
本期淨利	2,835,024	11	3,018,478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215)	-	21,8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135	-	(159,90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42)	-	7,29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43)	-	4,363	-
	32,321	-	(135,1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692)	-	99,73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973)	-	19,6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719)	-	80,063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692)	-	99,73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973)	-	19,6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719)	-	80,06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398)	-	(55,09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24,626	11	2,963,382	1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36		16.61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03		16.4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權益總額
							未實現損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差額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6,996	2,345,202	1,643,582	4,961,095	6,604,677	(127,797)	957,494	829,697	11,596,572	
本期淨利	-	-	-	3,018,478	3,018,478	-	-	-	3,018,4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454	17,454	80,063	(152,613)	(72,550)	(55,0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35,932	3,035,932	80,063	(152,613)	(72,550)	2,963,3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9,146	(229,14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98,956)	(1,598,956)	-	-	-	(1,598,95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03)	-	-	-	-	-	-	(40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變動數	-	(951)	-	-	-	-	-	-	(951)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16,996	2,343,848	1,872,728	6,168,925	8,041,653	(47,734)	804,881	757,147	12,959,644	
本期淨利	-	-	-	2,835,024	2,835,024	-	-	-	2,835,0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000)	(5,000)	(42,719)	37,321	(5,398)	(10,3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30,024	2,830,024	(42,719)	37,321	(5,398)	2,824,6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3,593	(303,59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90,198)	(1,090,198)	-	-	-	(1,090,19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726,798)	-	-	-	-	-	-	(726,798)	
現金增資	70,000	977,210	-	-	-	-	-	-	1,047,21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60)	-	-	-	-	-	-	(1,26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59,026	-	-	-	-	-	-	59,02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6,815	-	-	-	-	-	-	36,8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4,175)	(24,175)	-	24,175	24,175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86,996	2,688,841	2,176,321	7,580,983	9,757,304	(90,453)	866,377	775,924	15,109,065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44,726	3,733,0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6,912	173,414
攤銷費用	22,471	26,17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92)	8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0,650)	(185,655)
利息費用	46,183	17,164
利息收入	(35,673)	(19,945)
股利收入	(100,357)	(70,70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81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633,273)	(1,621,6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375	5,775
其他	(99)	(1,1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08,288)	(1,675,6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9,210)	363,959
存貨減少(增加)	564,389	(813,2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1,348)	(10,80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3,028	(18,92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03	64,1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57,062	(414,8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788,161)	914,608
合約負債減少	(11,991)	(3,534)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63,436)	238,863
負債準備減少	-	(773)
退款負債減少	(4,556)	(1,32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565	(12,31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775)	(23,9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3,354)	1,111,5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6,292)	696,699
調整項目合計	(1,874,580)	(978,9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0,146	2,754,044
收取之利息	33,809	19,031
支付之利息	(37,079)	(17,149)
收取之股利	985,750	1,652,484
支付之所得稅	(434,457)	(367,6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18,169	4,040,7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922	12,09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7,026)	(821,0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878)	(177,2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	2,14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336	(116,009)
取得無形資產	(7,339)	(17,216)
受限制資產增加	(1,431)	(4,067)
發放員工酬勞予子公司員工	(28,724)	-
預付土地及建築物款增加	(1,375,51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3,406)	(1,371,2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25,000	(67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816,996)	(1,598,956)
發行公司債	1,007,039	-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00)
租賃本金償還	(66,842)	(57,880)
現金增資	1,047,2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5,411	(1,727,4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80,174	942,0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74,408	1,332,3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54,582	2,274,4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111.1.1 (重編後)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111.1.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484,853	21	5,335,081	18	4,694,503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2,268,394	7	755,033	3	1,452,78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	-	-	-	302	-
(附註六(二))	432,055	1	190,096	1	329,565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310,666	4	1,787,806	6	779,085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1,726,003	5	1,671,753	6	918,686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40,711	17	6,431,358	22	4,997,829	2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6,523,205	21	7,055,323	24	6,965,296	2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72,691	4	2,774,334	9	2,611,490	10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32,168	-	109,068	-	93,550	-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84,859	4	1,267,044	4	940,209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218,745	1	124,924	-	150,27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0,081	2	640,528	2	363,407	2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4,142,418	13	5,291,287	17	3,336,418	1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七))	302,903	1	181,371	1	66,35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52,312	3	814,462	3	409,07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33,265	1	134,708	1	93,229	-
	<u>20,511,759</u>	<u>65</u>	<u>20,591,994</u>	<u>69</u>	<u>16,897,367</u>	<u>67</u>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	82,450	-	79,701	-	102,351	-
非流動資產：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9,815	-	14,372	-	16,044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91,557	2	586,921	2	265,41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1,390	-	82,336	-	87,01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376,325	4	1,338,861	5	1,212,851	5		<u>12,727,225</u>	<u>40</u>	<u>14,148,591</u>	<u>48</u>	<u>11,510,093</u>	<u>45</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367,555	8	2,177,225	7	1,844,403	7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3,796,751	12	3,644,002	12	3,505,682	14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956,809	3	-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550,517	2	531,692	2	464,543	2	254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1,291,565	4	1,315,193	4	748,31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133,652	1	139,591	-	168,75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415,479	1	397,578	1	373,81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439,979	1	468,083	2	516,011	2	26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二十))	767,532	3	616,736	2	486,62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75,678	-	58,699	-	95,28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132,618	-	131,178	-	176,95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八)	1,691,766	5	343,207	1	204,136	1		<u>3,564,003</u>	<u>11</u>	<u>2,460,685</u>	<u>7</u>	<u>1,785,702</u>	<u>8</u>
	<u>11,123,780</u>	<u>35</u>	<u>9,288,281</u>	<u>31</u>	<u>8,277,076</u>	<u>33</u>	負債總計	<u>16,291,228</u>	<u>51</u>	<u>16,609,276</u>	<u>55</u>	<u>13,295,795</u>	<u>53</u>
資產總計	\$ <u>31,635,539</u>	<u>100</u>	\$ <u>29,880,275</u>	<u>100</u>	\$ <u>25,174,443</u>	<u>10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一))：						
							3110 股本	1,886,996	6	1,816,996	6	1,816,996	7
							3200 資本公積	2,688,841	8	2,343,848	8	2,345,202	10
							3300 保留盈餘	9,757,304	31	8,041,653	27	6,604,677	26
							3400 其他權益	775,924	3	757,147	3	829,697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109,065</u>	<u>48</u>	<u>12,959,644</u>	<u>44</u>	<u>11,596,572</u>	<u>46</u>
							3610 非控制權益	235,246	1	311,355	1	282,076	1
							權益總計	<u>15,344,311</u>	<u>49</u>	<u>13,270,999</u>	<u>45</u>	<u>11,878,648</u>	<u>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1,635,539</u>	<u>100</u>	\$ <u>29,880,275</u>	<u>100</u>	\$ <u>25,174,443</u>	<u>100</u>

董事長：潘重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40,098,389	81	43,781,509	82
4520 工程收入	6,846,020	14	6,773,590	1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329,046	5	2,423,116	5
營業收入淨額	<u>49,273,455</u>	<u>100</u>	<u>52,978,21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九)、六(二十五)、七及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35,473,660	72	38,737,337	73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6,312,056	13	6,621,772	1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068,939	2	1,093,742	2
	<u>42,854,655</u>	<u>87</u>	<u>46,452,851</u>	<u>88</u>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2,022	-	(292)	-
營業毛利	<u>6,406,778</u>	<u>13</u>	<u>6,525,656</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十九)、六(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60,981	4	1,617,562	3
6200 管理費用	1,430,119	3	1,521,83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479	-	156,411	-
營業費用合計	<u>3,208,579</u>	<u>7</u>	<u>3,295,805</u>	<u>6</u>
營業淨利	<u>3,198,199</u>	<u>6</u>	<u>3,229,85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6,586	-	51,92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六(三)、六(十八)及六(二十六))	183,786	1	125,1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六(六)、六(十八)及六(二十六))	39,643	-	346,21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99,567)	-	(53,10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471,821	1	541,721	1
	<u>682,269</u>	<u>2</u>	<u>1,011,880</u>	<u>2</u>
稅前淨利	<u>3,880,468</u>	<u>8</u>	<u>4,241,731</u>	<u>8</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u>1,027,554</u>	<u>2</u>	<u>1,166,556</u>	<u>2</u>
本期淨利	<u>2,852,914</u>	<u>6</u>	<u>3,075,175</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215)	-	21,8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464	-	(152,61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	-	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u>(1,243)</u>	<u>-</u>	<u>4,363</u>	<u>-</u>
	<u>32,464</u>	<u>-</u>	<u>(135,15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776)	-	99,73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u>(9,973)</u>	<u>-</u>	<u>19,66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2,803)</u>	<u>-</u>	<u>80,063</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0,339)</u>	<u>-</u>	<u>(55,096)</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42,575</u>	<u>6</u>	<u>\$ 3,020,079</u>	<u>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35,024	6	3,018,47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7,890	-	56,697	-
	<u>\$ 2,852,914</u>	<u>6</u>	<u>\$ 3,075,175</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824,626	6	2,963,382	6
非控制權益	17,949	-	56,697	-
	<u>\$ 2,842,575</u>	<u>6</u>	<u>\$ 3,020,079</u>	<u>6</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36	\$	16.61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03	\$	16.4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6,996	2,345,202	1,643,582	4,961,095	6,604,677	(127,797)	957,494	829,697	11,596,572	282,076	11,878,648
本期淨利	-	-	-	3,018,478	3,018,478	-	-	-	3,018,478	56,697	3,075,1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454	17,454	80,063	(152,613)	(72,550)	(55,096)	-	(55,0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35,932	3,035,932	80,063	(152,613)	(72,550)	2,963,382	56,697	3,020,0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9,146	(229,14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98,956)	(1,598,956)	-	-	-	(1,598,956)	-	(1,598,9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51)	-	-	-	-	-	-	(951)	-	(95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03)	-	-	-	-	-	-	(403)	-	(403)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27,418)	(27,418)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16,996	2,343,848	1,872,728	6,168,925	8,041,653	(47,734)	804,881	757,147	12,959,644	311,355	13,270,999
本期淨利	-	-	-	2,835,024	2,835,024	-	-	-	2,835,024	17,890	2,852,9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000)	(5,000)	(42,719)	37,321	(5,398)	(10,398)	59	(10,3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30,024	2,830,024	(42,719)	37,321	(5,398)	2,824,626	17,949	2,842,5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3,593	(303,59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90,198)	(1,090,198)	-	-	-	(1,090,198)	-	(1,090,19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726,798)	-	-	-	-	-	-	(726,798)	-	(726,798)
現金增資	70,000	977,210	-	-	-	-	-	-	1,047,210	-	1,047,21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60)	-	-	-	-	-	-	(1,260)	-	(1,26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59,026	-	-	-	-	-	-	59,026	-	59,02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6,815	-	-	-	-	-	-	36,815	-	36,815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94,058)	(94,0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4,175)	(24,175)	-	24,175	24,175	-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86,996	2,688,841	2,176,321	7,580,983	9,757,304	(90,453)	866,377	775,924	15,109,065	235,246	15,344,311

董事長：潘重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80,468	4,241,7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7,401	383,023
攤銷費用	71,581	73,0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3,390)	34,6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0,149)	(248,495)
利息費用	99,567	53,106
利息收入	(86,586)	(51,929)
股利收入	(104,268)	(70,98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81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71,821)	(541,7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26,108	26,653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淨額	(6,780)	(1,172)
其他	12,123	1,1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9,399)	(342,6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54,250)	(753,067)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33,163	(142,052)
存貨減少(增加)	1,148,869	(1,954,8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7,268)	52,17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7,850)	(405,39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664	(21,1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13,328	(3,224,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77,140)	1,008,721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492,290)	1,596,37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97,851)	319,787
負債準備增加	121,532	115,021
退款負債減少	(4,557)	(1,67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054	(4,679)
其他減少	(4,775)	(23,9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36,027)	3,009,5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22,699)	(214,731)
調整項目合計	(1,742,098)	(557,4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38,370	3,684,323
收取之利息	83,144	50,055
收取之股利	402,247	309,344
支付之利息	(89,994)	(53,040)
支付之所得稅	(913,348)	(807,1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0,419	3,183,5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8)	(278,6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價退回股款	20,922	13,98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875)	(30,4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511)	(368,5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8	6,891
預付土地及建築物款項增加	(1,375,51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6,040	(137,899)
取得無形資產	(43,954)	(23,260)
收購子公司之支付價款淨額	(20,888)	(12,8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334)	13,983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00,792)	33,9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5,538)	(782,7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13,361	(697,749)
發行公司債	1,007,039	-
舉借長期借款	161,485	624,080
償還長期借款	(182,364)	(79,85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642)	81,544
租賃本金償還	(145,959)	(139,545)
發放現金股利	(1,816,996)	(1,598,956)
現金增資	1,047,21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93,999)	(27,8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88,135	(1,838,2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244)	78,0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49,772	640,5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35,081	4,694,5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84,853	5,335,081

董事長：潘重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附件七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75,134,891
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4,175,000)
112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5,000,26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745,959,628
112 年度稅後純益	2,835,023,966
可供分配之未分配盈餘	7,580,983,594
減：提列 112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280,584,870)
本期分配項目-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9 元)	(1,698,296,103)
本期累計未分配盈餘	5,602,102,621

董事長：潘重良



總經理：曾海華、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三條之一：  <u>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u>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	<p>增加副董事長</p>
<p>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六日            …(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u>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u></p>	<p>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六日            …(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 肆、附錄

###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公司股東會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2. 出席股東應於簽名簿上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6.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
7.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8.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立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前揭出席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或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告其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 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1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3.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4.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5.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16.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1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19.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20.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
21. 股東會集會之參加人，應服從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集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受排除之人，應立即離開現場。
22.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23.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 附錄二 公司章程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六、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七、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八、E601010 電器承裝商
- 九、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二、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三、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十四、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五、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十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八、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九、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廿一、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廿二、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廿三、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廿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廿五、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廿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廿七、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廿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廿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卅十、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卅一、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卅二、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卅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卅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卅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卅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卅七、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卅八、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卅九、J101080 資源回收業  
四十、J802010 運動訓練業  
四一、J803020 運動比賽業  
四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並得視背書保證狀況向被保證公司收取保證費。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元，分為貳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之應決議事項如下：  
一、本章程之修訂。  
二、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三、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四、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五、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六、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七、其他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會議除依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
- 前項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資格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或選任之。
-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之成數，其成數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職權：董事會之職權為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前項會議之召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其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刪除。
- 第十六條之一：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六條之二：刪除。
- 第十六條之三：刪除。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以上，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其餘主管授權總經理任免之。本公司經理人各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相關規定及於其授權範圍內為公司簽名之權。

##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刪除。

-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發給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未以現金發足部份，股東會得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搭配發放之。

-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二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第十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五、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五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八、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 重 良



### 附錄三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及成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88,700,067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6%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1,322,004 股

2. 截至 11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	潘重良	1,553,181
董事	曾海華	1,068,709
董事	李正榮	634,555
董事	郭冠宏	1,455,513
董事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素卿	7,181,043
董事	張佩芬	1,233,605
獨立董事	許和鈞	0
獨立董事	幸大智	0
獨立董事	陳宥杉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3,126,606